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交易之 每月情況更新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之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有關可能交易的磋商仍在進行，而於本公佈日期，接管人與潛在買方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特別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應就可能交易的進展每月作出公佈，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為止。

概不保證接管將導致控股股東變動及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26.1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概無法確定可能交易是否將會進行或是否會簽訂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此外，亦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接管人及潛在買方之磋

商不一定會導致就本公司股份提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

香港，2020年12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